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

“11·12”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1月12日9时19分许，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8103房间，发现两名客人非正常死亡。

2019年1月25日下午，区委、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区住建局、质监小店分局、区消防大队、坞城街办、公安坞城派出所和区总工会七家单位组成的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11·12”事故调查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工作。为准确查明事故原因，调查组还聘请两名专家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一、相关单位情况

**（一）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前身是毓和茶餐厅，注册于2015年6月11日，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学府艺苑A座07号，经营者王新华， 2017年5月31日，将名称变更为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经营范围变更为住宿服务，改造和运营管理均由山西三生石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超，投资股东5人。该酒店无消防验收手续，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属于证照不全企业。2017年9月1日正式营业，拥有客房21间，酒店二层配置热水房1间，由太原博诚之星商贸有限公司为其供货、安装3台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安装完毕后，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对热水房进行了天然气安全验收，验收项目包括：通风情况、表房杂物、管道检查、复压试验。验收结论均为合格，验收合格后为其供气。

**（二）太原博诚之星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8日，法定代表人王皓，属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没有燃气热水器的安装及维修业务。

2017年4月，太原博诚之星商贸有限公司为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安装了两台燃气热水器（38kW／h），用于客房洗漱热水供应，2017年5月投入使用； 2018年1月15日左右，又安装了一台燃气热水器（52kW／h），安装完毕后即投入使用，用于客房供暖。

二、事故经过

2018年11月10日13时47分许，武丽娜、杨鹏飞入住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8103房间。11月11日凌晨1时50分许，隔壁8102房间男性客人因听到8103房间有电话盲音，影响其休息，与酒店值班服务员宫艺芹到8103房间查看，听到该房间客人均有呼吸声，看到男性客人口吐白沫， 宫艺芹认为是饮酒过量，遂挂好电话机并关闭房门离开。11月11日中午后，8103房间客人已到退房时间未退房，酒店前台安排服务员查看，服务员敲击客房门后，房间客人没有回应，遂汇报前台，前台按照酒店规定先将客人押金续交房费。11月12日8时50分许，8103房间客人仍未办理续住手续，酒店店长助理龚向楠、店长闫远东先后到房间查看，发现两名客人躺在床上，脸色发黑，床上有呕吐物，均没有呼吸，店长助理龚向楠立即拨打了110报警和120急救电话，9时6分许，120急救人员诊断武丽娜、杨鹏飞已死亡。

三、死者情况

**（一）武丽娜，**女，汉族，山西朔州人，身份证号码：140602198812064521，住址：山西朔州市南关路南关小原村东排1号，大同银行朔州支行平鲁分行职员。

**（二）杨鹏飞，**男，汉族，山西朔州人，身份证号码140602199010068517，住址：山西朔州市古系南路1号，大同市有道公司采购。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热水器天然气燃烧不充分产生一氧化碳，含有一氧化碳的烟气进入热水房和8103室，并逐渐积聚达到致人死亡浓度，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一氧化碳来源调查分析**

专家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多次勘验后分析，认为一氧化碳来源为燃气热水器。事发当天单一风向方位气流所形成的逆时针气旋，是导致烟气从热水房窗户进入室内的大概率起因；同时，也不排除烟气排烟口倒烟等小概率起因（详见“11.12”事故一氧化碳来源调查分析报告）。

**2、一氧化碳进入8103室的通道**

来自北西北方向气流在倒L形尽头式道路入口，风速急剧增大，致使酒店面南出入口门内侧压力高于外侧，在热水房门紧闭的情况下，在气压差的作用下形成热水房窗户→暖通管线敷设孔洞→8103室→暖通管线敷设孔洞→8102室→走廊→酒店面南出入口的气流通道。

热水房内含有一氧化碳的空气由气流通道进入8103室，并逐渐在8103室内积聚达到致死浓度。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

（1）在配备燃气热水器时，未经过正规设计，未确认配备机械通风、烟气（一氧化碳）浓度检测报警等安全设施。

1. 燃气热水器贴邻8103室布置，并且热水房与所贴邻的8103室相通的暖通管线孔洞未封堵。

（3）将安装热水器工程承包给无安装资质的太原博诚之星商贸有限公司安装，该企业安装热水器工人无《职业技能岗位证书》。

（4）无消防验收手续，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开办旅馆业经营业务。

（5）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安全责任和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特别是没有针对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方面的培训教育。

**2、太原博诚之星商贸有限公司**

未办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安装燃气热水器工人未领取《职业技能岗位证书》，违规擅自安装燃气热水器。

五、事故性质认定情况

事故调查组经过反复分析调查资料、认真研究专家的一氧化碳来源分析报告，认定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11·12”事故是一起在特殊气象条件下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胡超，男，山西三生石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实际经营人，没有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胡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小店分局立案查处。

（二）席亮，男，公安小店分局坞城派出所民警，坞城社区包片民警，对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审查不严格、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公安小店分局依规依纪给予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三）王建华，男，公安小店分局坞城派出所原副所长，对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证照不全的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公安小店分局依规依纪给予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四）任恒山，男，公安小店分局原治安大队大队长，对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证照不全的经营行为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建议由公安小店分局依规依纪给予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五）对于坞城街办和山大社区相关人员监管失职的问题，建议由区纪委监委进行责任追究。

（六）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无消防验收手续、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等经营手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建议处35万元罚款。

（七）太原博诚之星商贸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该行为违反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七十三号）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七十三号）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由燃气管理部门处2万元的罚款。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公安小店分局依法对太原市小店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给予关闭取缔，并对我区三生石畔印象酒店的另两处连锁店进行严格检查，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依法处理。

（二）公安机关要以“11·12”事故为教训，举一反三，对全区“九小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排查，对证照手续不全的，依法给予关闭；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要责令其停产、停业整改；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的企业，要依法办理。

（三）区消防大队要对全区范围内所监管的酒店、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整治。对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依法给予关闭；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要责令其停产、停业整改。

（四）坞城街办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辖区内酒店、宾馆的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不能整改的，要立即移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置；积极做好死者家属思想和信访维稳工作。

（五）区城乡管理局要严格按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七十三号）规定，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安装、维修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确保从事燃气燃烧器的安装和维修企业具备相关资质。

 小店区 “11·12”事故调查组

 2019年5月29日